

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 商丘市睢阳区**2024**年水资源节约管  
理与保护采购项目（三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

# 目 录

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 商丘市睢阳区 2024 年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采购项目（三次）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 商丘市睢阳区 2024 年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采购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的委托，就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商丘市睢阳区 2024 年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采购项目（三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10；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094 号
- 2、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商丘市睢阳区 2024 年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采购项目（三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第一标段：550000 元；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5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1	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商丘市睢阳区 2024 年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采购项目（三次）	550000.00	5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及范围：  
第 1 标段：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 （2）项目地点：商丘市睢阳区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交货期要求：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 （5）质量要求：合格；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第一标段：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响应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则需提供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后做在响应文件中）。

3.6、本次采购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3.7、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

##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报名及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文件。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市场主体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磋商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有关信息**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4.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4.3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

地 址：河南省睢阳区北海路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1803705227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 A 座 4 楼 01 室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17837739666

发布人：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 地址：河南省睢阳区华夏大道与 S324 交叉口东 150 米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18037052277
2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一本商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仲景路长安一号写字楼 A 座 4 楼 01 室 联系人：梁先生 电 话：17837739666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水利局 商丘市睢阳区 2024 年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采购项目（三次）
4	项目地点	商丘市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公告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10	所属行业	工业
11	采购控制价	详见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安排
14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答疑纪要等（如有）
1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意：制作 GEF 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2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及以上单数，由业主代表 1 名及相关专业专家 2 名，或相关专业专家 3 名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证。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26.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证。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 60 日历天内。</p>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文件有关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7.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格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磋商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3、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4、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7、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9、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或与磋商文件中所附证件不一致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10、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p>

	<p>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p> <p>11、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2、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 (V6.8.0)和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V6.8.0)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2024年12月24日发布。</p> <p>13、提出质疑的方式:网上递交</p>
28	<p>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的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特别提醒: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li> <li>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li> <li>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li> <li>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li> </ol> <p>二、有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li> <li>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li> <li>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li> </ol>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

- 1、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完整装订成册的固化投标文件。
- 2、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采购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说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布的磋商文件的修改。

2.3.3 当磋商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注：当磋商文件、答疑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5) 业绩清单
- (6) 服务承诺
- (7)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总报价应是必须的各项费用及全部采购内容。对供应商没有填入的项目，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已经包括，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另行支付。

3.2.2 供应商应详细分析国家及项目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结合自身条件，综合考虑施工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周边施工环境协调、场地使用等因素，在预算的基础上合理报价，但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和低于成本。

3.2.3 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供货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包含需增加 特殊施工机械费用、赶工费用、特殊施工措施费、研究试验费用、施工材料搬运和垃圾外运费等），成交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供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4 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要充分考虑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安装的所有 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合同价款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 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交易中心上传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 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人。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人的确定。

#### 6. 磋商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是否提交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成经甲方确认好后付至100%。

## 8. 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则需提供财务报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内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无凭证的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近6个月内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信息查询	见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见磋商公告

		注：以上涉及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的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磋商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公告载明的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投标报价30分、综合因素7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30分)	投标 报价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注：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 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在一定时间内提供相关书面说明， 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 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 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供应 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无效投标。</p> <p>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于中小企业， 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2	技术 部分 (60分)	投标产品 的技术参 数(20分)	<p>1、加★项为实质性要求，满足得 10 分。不能证明满足加★项实质性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其他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负偏离减 1 分，减完为止。</p>

		供货、安装方案及应急措施 (12分)	1. 根据制定的供货、运输方案的合理性,详细规范程度在 0-4 分 打分。 2. 根据制定的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详细规范程度在 0-4 分 打分 3. 根据应急措施、响应时间的合理性、详细规范程度在 0-4 分 打分。
		现场比测率 定方案(12 分)	提供现场比测率定方案的合理性、详细规范程度在 0-12 分打分
		质量保 证方案 及措施 (6分)	根据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的合理性、详细规范程度在 0-6分打分。
		服务承诺 (10分)	1、根据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承诺在 0-5 分之间 进行打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优惠承诺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3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信用证 书 (3 分)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AAA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得3分; 具有有效的AA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得2分, 具有有效的A信用等级 评价证书得 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三个体 系 (3 分)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三项齐全得3分, 没有或缺项不得分。

注:

- 1、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  $\Sigma$ 各项评分标准得分；
- 2、计算供应商平均得分时，该供应商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 $\div$ 评委个数；
-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技术分高的优先，并编写评审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区域包段投标的，按一家 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单价）最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 2. 确定成交人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3. 初步评审

####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如果发现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超过采购 预算、报价文件出现其他错误情形的。

(4) 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或未进行二次报价的。

(5)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评审系统在线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供应商 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 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 后报 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以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形式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 价。最后报价 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的 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人。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2)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品 名	规格型号	数量
1	雷达流量计	<p>★测速范围：0.05~20 米/秒，            ★测速精度：±0.01 米/秒；±1%FS            测速频率：24GHz            ★雷达测流速波束角：12°            俯仰角范围：30~70°            ★测距范围：0-45m，            ★测距精度：±3mm，            ★测距分辨率：1mm，            雷达测水位频率：24-26GHz            ★雷达测水位波束角：10°            ★雷达测水位工作原理：调频连续波（FMCW）            ★水位跟踪识别算法：自学习、自识别、自过滤、自适应保证水位监测数据稳定可靠            ★姿态角智能感知及补偿：俯仰角、水平角、横滚角精度±0.5°；分辨率±0.1°            雷达天线：平面微带阵列天线            ★工作电压：DC6~30V，功耗：工作电流：50mA，待机电流 10mA（@12V）            通讯接口及协议：标配 RS485 接口 Modbus 协议，蓝牙，可自定义协议            ★防护等级：IP68，            ★工作温度：-30℃~+60℃，            1. 流量算法模型：必须内嵌水力模型，水力模型与断面的粗糙度、坡度、断面形状、水位相关；流量计算在雷达流量计内部完成，流量计可以直接输出流速、水位、瞬时流量和累计水量。            配置软件：提供配套专用软件，可以在电脑上显示流速、水位、瞬时流量、累计水量和设备倾角等实时数据。            2. 整机具备外观、盲区、水位测量重复性、水位测量回差、流速测量最大允许误差、气候环境适应性、防雷、抗电磁干扰、绝缘、盐雾、机械环境适应性、水利模型在线流量计算、数据采集和自诊断等特性，符合 GB/T 15966-2017、GB/T 9359-2016 和 Q/Hz J00001-2019 标准的要求，拥有《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3. 核心流速水位测量部件拥有《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测报告，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p>	7

		<p>原厂商公章。</p> <p>4. 列入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的水利先进实用技术重点推广指导目录,可提供水利部科技推广中心颁发的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推广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5. 入选 2021 年度《全国水利系统招标产品重点采购目录》。</p> <p>6. 具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流量测量方法》发明专利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7. 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HZ 雷达流量监测系统软件》的著作权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8 具备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雷达流量计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9. 必须支持并可升级到阵列式多点测量,通过配置安装 1 套雷达流量计,再根据需求可以增加配置多台雷达流速仪在同一个断面上,根据不同雷达流速仪的测量数据,利用水力模型,可提供更准确的断面流量数据。</p> <p>售后: 国产自主品牌,可提供原厂售后承诺服务书。</p>	
2	球形摄像机	<p>图像传感器类型 CMOS 1/4 英寸</p> <p>图像像素不小于 130 万</p> <p>像素尺寸 2.2um×2.2um</p> <p>输出格式 标准 JPG</p> <p>白平衡 自动</p> <p>曝光 自动</p> <p>增益 自动</p> <p>快门 电子快门</p> <p>信噪比 40DB</p> <p>动态范围 50DB</p> <p>最大模拟增益 16DB</p> <p>监视距离 最大 20 米, 可调</p> <p>图像分辨率</p> <p>XVGA (1280*960), XGA (1024*768), SVGA (800*600), VGA (640*480), QVGA (320*240), QCIF (160*120) 可通过指令进行任意设置</p> <p>夜视红外补光 带夜视红外</p> <p>串口速率 默认 14400 , 最大 115200 可通过指令设置</p> <p>工作电压 DC +12V</p> <p>通讯接口 RS232 /RS485</p>	7
3	遥测终端机 (RTU)	<p>遥测终端机 (RTU)</p> <p>数据存储: 32Mb 专用数据存储器 (可存</p>	7

		<p>10年数据), 1Mb 专用参数铁电存储器。  人机界面: 19264 蓝底白字中文图形屏(4×24 个字符), 22 键轻触键盘  外观体积: 130 * 100 * 52 (mm)  平均无故障时间: 大于 25000h。  硬件接口  ①3 路及以上 RS232 接口, 且具有载波信号输入专用接口  ②1 路及以上 RS485 接口  ③2 路 12 位格雷码信号输入接口  ④2 路雨量输入接口  ⑤2 路 12 位 4—20mA/0—5V/0—10V 输入接口  ⑥3 路可控电源输出接口  ⑦2 路常开/常闭继电器输出接口  ⑧4 路光耦 I/O 输入接口  ⑨充电电压检测输入接口  主要功能  工作环境: 温度 -20℃~85℃, 湿度&lt;95% (温度为 40℃时);  输入电源: 12VDC, 正常工作电压范围 6—20VDC;  工作电流: 值守功耗小于 1mA (12VDC), 运行功耗小于 6mA (12VDC); 运行功耗不包括外围 DTU, 远传水表等设备的功耗;  数据存储: 32Mb 专用数据存储器 (可存 10 年数据), 1Mb 专用参数铁电存储器。  人机界面: 19264 蓝底白字中文图形屏(4×24 个字符), 22 键轻触键盘  外观体积: 130 * 100 * 52 (mm)  平均无故障时间: 大于 25000h。  硬件接口  ①3 路及以上 RS232 接口, 且具有载波信号输入专用接口  ②1 路及以上 RS485 接口  ③2 路 12 位格雷码信号输入接口  ④2 路雨量输入接口  ⑤2 路 12 位 4—20mA/0—5V/0—10V 输入接口  ⑥3 路可控电源输出接口  ⑦2 路常开/常闭继电器输出接口  ⑧4 路光耦 I/O 输入接口  ⑨充电电压检测输入接口  主要功能  ① ★遥测终端应通过水利部水文仪器及岩土工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的 SL651-2014《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规约符合性测试, SZY206-2016《水资</p>	
--	--	--	--

		<p>源监控数据传输规约》规约符合性测试，SL 180-2015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符合性测试，外观质量、基本功能、扩展功能、工作环境、功耗、电压波动、绝缘电阻、抗干扰、防雷、抗电强度、接口、机械环境符合 SZY 203-2016《水资源监测设备技术要求》和 SZY 205-2016《水资源监测设备质量检验》要求。为保证软件原版正版无版权争议，遥测终端机需要具相关著作权。</p> <p>②支持计算机 USB 配置参数，计算机 USB 升级程序，计算机 USB 下载数据，U 盘下载数据；</p> <p>③支持手机 APP 蓝牙配置参数、查看数据、同步时间等功能，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④支持多种摄像机，支持球机多角度拍照，支持本地 USB 视频调试功能，方便以后系统扩展需要；</p> <p>⑤支持内置全网通讯模块（同时支持移动、电信、联通的 2G\3G\4G 等网络）；</p> <p>⑥支持外置通讯模块、短信模块、超短波电台、北斗卫星等多种通讯方式，并具有主备信道和载波检测功能，支持外置 DTU 宏电 RDP 协议；</p> <p>⑦具有多种运行方式，以适应不同的需要，可运行自报式、自报+确认、应答式、调试状态，可随时接受中心的命令，采集数据、发送数据、支持中心站远程测站参数设置、支持中心站远程数据下载；</p> <p>⑧支持超大数据存储，支持本地、远程下载历史数据，支持中心站远程升级程序。完毕的程序升级保障体系，程序升级过程中原程序照常运行照常报讯，随时可以终止远程升级程序，升级不成功不影响原程序；</p> <p>⑨支持常用传感器通讯协议。</p> <p>⑩具有定时自检上报、死机自动复位、站址设定、掉电数据保护、实时时钟校准和设备测试等功能；各传感器接口应具有防错插设计，保证设备维护人员无需培训即可对设备进行更换；全铝铸防水外壳，适应恶劣野外环境工作。</p>	
4	通讯费	含遥测终端机物联网卡、视频监控或图像监控物联网卡	3
5	免维护蓄电池	电 压： 12V，容 量： 100AH	7
6	太阳能电池板	功率： 100W 开路电压： 22. 0V	7

		工作电压：17.5V 短路电流：2.48A 工作电流：2.28A	
7	充电控制器	系统电压：12（24）VDC 组件最大输入流：10A 最大负载电流：10 A 组件最大电压：47 V 最大自损耗：<.4 mA 浮充电压：13.9 V 快充电压：14.4 V 工作温度：-25° C…+50° C	7
8	信号避雷器	额定工作电压：12V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18V 标称放电电流：5kA 连接方式：接线端子 传输速率：2MHz	7
9	电源避雷器	额定工作电压：12V 最大持续工作电压：18V 标称放电电流：2.5kA 最大放电电流：5kA 额定负载电流：1A 连接方式：接线端子 响应时间：25ns 防护等级：IP20 外壳材料：增强阻燃尼龙（UL94V-0） 安装方式：35mm 标准导轨安装	7
10	安装立杆及支架	立杆高度不低于3.5米，立杆及支架采用镀锌钢管，表面喷塑处理，支架根据太阳能板尺寸定制。	7
11	电缆及保护管	供电系统电缆采用2*1.0规格、通讯电缆采用4*0.35规格，保护管采用PVC材质或波纹管	7
12	三防机箱	尺寸：650*450*250mm 材质：碳钢，表面做防锈处理	7
13	防雷接地	接地电阻小于10Ω	7
14	流量率定	根据监测断面实际情况，进行低、中、高水位的流量比测率定工作。	7
15	辅材	与主材配套	7
16	安装基础制作	现场制作、基础尺寸不小于0.6*0.6*0.6m	7
17	安装调试	包含流量计、摄像机、遥测终端机调试，最终将监测数据按照要求上传至河南省水资源信息管理平台。	7
18	水尺	根据现场断面情况定制，现场安装，长度2至6米。	7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合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编号为\_\_\_\_\_的中标结果，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同意签订下列条款：

一）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合同总金额包含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运输保险等费用。

二）货物质量等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标准。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安装必须安全规范。
- 3、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交货任务，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

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不能按时调换至合格者，按不能交货处理。

- 4、乙方在验收过程直至交付甲方使用时（时间以签订验收合同为准）所发



---

八) 其他

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买方: (合同章) :

卖方: (合同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手机:

手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5) 业绩清单
- (6) 服务承诺
- (7)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1.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 1.2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期	
磋商有效期	
质保期	
备 注	

备注：此表为第一次报价，成交价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签字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正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正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具体要求参照磋商公告。

(5) 业绩清单

格式自拟

(6)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7)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1、本项目的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所有税金、利润、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 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此表格不足自行调整，但不可缺少列项。

2、零散部件或服务项目不适宜填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的可不填，以“/”代替。。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①</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①</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sup>①</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各项服务。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技术、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